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訴字第599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傑
張曜勛
李建逸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76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傷害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李建逸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某時許，與任職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之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（下稱九易公司）之員工即被告張曜勛（原名張哲豪），因殯葬生意起生糾紛，李建逸竟基於恐嚇危安及恐嚇公眾之犯意，於翌（14）日12時10分許，至九易公司上開地址，持燃燒之煙霧彈朝該公司之營業處所內丟擲，以此等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方式恐嚇在場之九易公司員工張曜勛、告訴人林子傑、陳江榮、蔡為駿、張峻瑋、郭永寧，致張曜勛等人心生恐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；嗣被告兼告訴人林子傑、被告張曜勛等人見狀追出將欲逃離現場李建逸逮捕，被告兼告訴人李建逸乃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林子傑頭部，致林子傑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狀等傷害；嗣張曜勛、林子傑、陳江榮等人趨前憑藉人數優勢將李建逸壓制在地，被告張曜勛、被告兼告訴人林子傑2人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張曜勛出拳毆打李建逸頭部，林子傑則以腳踹踢李建逸小腿部，李建逸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擦傷、左胸、後頸、雙手肘、雙膝、右臀挫擦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3人均涉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3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3人均
02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
03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3人業已於110年10月29日互相達成和解
04 ，告訴人李建逸業於110年12月3日當庭撤回對被告張曜勛與
05 被告林子傑之傷害告訴，告訴人林子傑同於110年12月3日當
06 庭撤回對被告李建逸之傷害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
07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8 判決。

09 四、被告李建逸被訴恐嚇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14 法官 施君蓉
15 法官 陳銘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黃靖媛